

附件 1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办理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6 月 10 日 9:00 至 6 月 18 日 17:00	1. 考生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前置学历验证申请和提交毕业申请。 2. 考生向助学单位提交毕业证明书办理申请。	考生 助学单位 自考助学中心
6 月 19 日前	助学单位初审，自考助学中心复审。	助学单位 自考助学中心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6 日	1. 省教育考试院开展毕业审核（含前置学历）和毕业证明书审核。 2. 自考助学中心对驳回考生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申请再次审核。	省教育考试院 自考助学中心
6 月 29 日 至 7 月中旬	1. 省教育考试院完成毕业编号等工作。 2. 省教育考试院上报毕业生数据。	省教育考试院
上级主管部门 反馈审核结果后	1. 自考助学中心通知助学单位开展照片和前置学历的复查工作。 2. 省教育考试院向上级主管部门重新提交复核照片。 3. 省教育考试院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前置学历复核报告。 4. 省教育考试院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毕业信息电子注册。	考生 省教育考试院 自考助学中心 助学单位
毕业信息学信网 注册成功后	1. 省教育考试院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2. 主考学校领取毕业证书并署章。 3. 省教育考试院逐级发放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4. 自考助学中心向各助学单位发放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省教育考试院 自考助学中心 助学单位